**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一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一○三一○六○四六六號函

1. 為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，以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，特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2. 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。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，從其規定。
3. 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，並依職務及年齡，區分如下︰
4. 中央三級機關（構）以上正副首長、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。
5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、二級機關首長、各區區長。
6. 前二款以外，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。
7. 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，適用本辦法，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。

前項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，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。

1. 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，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、職務或年齡，並參考附表訂定之。

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，依下列規定︰

1.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人員︰每年實施一次。
2.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︰每二年實施一次。
3.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︰每三年實施一次。

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，必要時，得增加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。

各機關辦理一般健康檢查時，得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之。

1. 一般健康檢查，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。
2. 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，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二日。
3. 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，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。

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。如於申請檢查費用補助前，調任其他機關（構）者，其檢查費用仍由原任職機關（構）補助。

1. 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，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，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。

|  |
| --- |
| **附表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** |
| **編號** | **項目** | **內 容** | **檢測功能** | **適用 對象** | **備 註** |
| **男** | **女** |
| 1 | 一般檢查 | 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視力、辨色力、眼壓、腰圍、體脂肪測試、健康諮詢 | 1.檢測身體基本功能是否正常。2.標準體重測量、體脂肪分析、肥胖度判斷。 | Ｖ | Ｖ |  |
| 2 | 醫師檢查 | 含頸部、胸部、心臟、腹部、四肢等理學檢查 | 身體理學評估、建議及應注意事項等。 | Ｖ | Ｖ |  |
| 3 | 血液常規 | 紅血球、血紅素、血球容比、平均紅血球容積、平均紅血球血色素、平均紅血球色素濃度、白血球、血小板總數、嗜中性球、淋巴球、單核球、嗜依紅性球、嗜鹼性球 | 檢測是否有白血球過多或偏低、貧血、血小板異常等。 | Ｖ | Ｖ |  |
| 4 | 尿液常規 | 尿蛋白、糖、紅血球、白血球、膿細胞、上皮細胞、圓柱體 | 尿路感染、尿路結石、蛋白尿、糖尿等檢測。 | Ｖ | Ｖ |  |
| 5 | 糞便常規 | 潛血反應檢查(定量免疫法) | 腸胃道出血、腸道發炎、寄生蟲感染等檢測。 | Ｖ | Ｖ | 此項檢查可早期發現大腸癌或息肉個案，並經由大腸鏡檢查作進一步診斷，及早接受治療，進而阻斷癌症之發生與進展。 |
| 6 | 腫瘤標記檢查 | 甲型胎兒蛋白檢查AFP | 與肝細胞癌症有關之檢測。 | Ｖ | Ｖ | 腫瘤標記檢驗結果異常，不代表罹患癌症，需諮詢家醫科或其他相關專科醫師，作進一步瞭解。 |
| 7 | 婦科檢查 | 乳房攝影檢查 | 檢測乳房組織是否異常，及腫瘤篩檢等。 |  | Ｖ |  |
| 8 | 子宮頸抹片檢查（有性經驗者） | 子宮肌癌、卵巢囊腫、陰道炎、子宮頸癌等檢測。 |  | Ｖ |  |
| 9 | 婦科超音波 | 觀察子宮及兩側卵巢是否有異常，及腫瘤、不孕症卵泡之檢測。 |  | Ｖ |  |
| 10 | 肝功能檢查 | SGOT、SGPT、ALK-p | 膽道阻塞、肝病、肝硬化、脂肪肝、急慢性肝炎、肝臟營養、代謝、免疫狀況等篩檢與評估，及酒精性或化學性肝炎檢查。 | Ｖ | Ｖ |  |
| 11 | 白蛋白albumin、全蛋白T-protein | Ｖ | Ｖ |  |
| 12 | 球蛋白、白蛋白/球蛋白 | Ｖ | Ｖ |  |
| 13 | 酒精性肝炎篩檢r-GT | Ｖ | Ｖ |  |
| 14 | 肝炎檢查 | A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| 檢測是否感染A型肝炎。 | Ｖ | Ｖ |  |
| 15 | 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HBsAg、B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Anti-HBs | 檢測是否有B型肝炎抗體及是否為帶原狀態。 | Ｖ | Ｖ |  |
| 16 | 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Anti-HCV | 檢測是否感染C型肝炎。 | Ｖ | Ｖ |  |
| 17 | 膽功能檢查 | 總膽紅素檢查T-Bili | 急性肝炎、肝硬化、溶血性黃疸、膽結石、膽管炎、阻塞性黃疸等肝臟及膽道疾病之危險程度評估。 | Ｖ | Ｖ |  |
| 18 | 直接膽紅素D-Bili | Ｖ | Ｖ |  |
| 19 | 心臟血管疾病危險因子篩檢 |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(HDL-C)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(LDL-C) | 血脂分析、肥胖症、冠狀動脈疾病及動脈硬化之危險評估。 | Ｖ | Ｖ |  |
| 20 | 膽固醇總量、三酸甘油脂 | Ｖ | Ｖ |  |
| 21 | 膽固醇總量/高密度脂蛋白 | 評估心臟血管疾病之風險程度。 | Ｖ | Ｖ |  |
| 22 | 低密度脂蛋白/高密度脂蛋白 | 檢測血脂肪中高低密度脂蛋白之比例，判別是否具初期動脈硬化之危險指標因素。 | Ｖ | Ｖ |  |
| 23 | 腎功能檢查 | 血液及尿液肌酸酐(Creatinine)、尿素氮(BUN)、尿酸(Uric acid)、腎絲球過濾率(eGFR)。 | 檢測是否有腎衰竭、腎臟病、腎炎、尿毒病、腎盂腎炎、痛風等症狀或疾病。 | Ｖ | Ｖ |  |
| 24 | 血糖檢查 | 飯前血糖測定 | 測量血糖值，篩檢糖尿病。 | Ｖ | Ｖ |  |
| 25 | 醣化血色素 | 評估中長期血糖控制狀況。 | Ｖ | Ｖ |  |
| 26 | 甲狀腺檢查 | TSH及Free T4 | 檢測血液中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。 | Ｖ | Ｖ |  |
| 27 | 胸部X光檢查 | 胸部X光檢查(大片) | 肺氣腫、肺炎、肺結核、肋膜積水、心臟擴大、肺癌等疾病之評估。 | Ｖ | Ｖ |  |
| 28 | 微蛋白尿檢查 | Microalbuminuria（早期腎功能病變檢查） | 篩檢腎臟膀胱疾病、尿路結石、感染、糖尿等早期腎功能病變。 | Ｖ | Ｖ |  |
| 29 | 腹部超音波檢查 | 腹部超音波檢查（含肝臟及腎臟超音波檢查） | 檢測有無脂肪肝、肝腫瘤、膽結石、膽息肉、腎結石、腎腫瘤、胰臟及脾臟病變。 | Ｖ | Ｖ |  |
| 30 | 靜式電圖檢查 | 心電圖檢查 | 心律不整、心肌肥厚、心肌缺氧梗塞、傳導阻滯等檢測。 | Ｖ | Ｖ |  |
| 31 | 骨質疏鬆檢查 | 骨質密度檢查 | 預防骨折機率、診斷及追縱骨質疏鬆症狀及其治療效果。 | Ｖ | Ｖ |  |
| 32 | 眼科檢查 | 眼科專科醫生評估 | 檢測是否有青光眼、眼房壓力過高、視力衰減、紅綠色盲、色弱等。 | Ｖ | Ｖ |  |
| 33 | 超音波檢查 | 頸動脈超音波 | 頸動脈血管硬化或血流阻塞等篩檢。 | Ｖ | Ｖ |  |
| 34 | 腎臟超音波 | 檢測有無腎臟器官腫瘤或異常。 | Ｖ | Ｖ | 建議於腹部超音波檢查時，一併檢查。 |
| 35 | 內視鏡檢查 | 內視鏡檢查-胃鏡 | 檢測食道、胃及十二指腸之腫瘤、潰傷、發炎、息肉及糜爛病變。 | Ｖ | Ｖ |  |
| 36 | 內視鏡檢查-大腸鏡 | 檢測整段肛門、直腸、乙狀結腸、升結腸、橫結腸、降結腸是否有炎症、潰傷或息肉等病變。 | Ｖ | Ｖ |  |
| 37 | 無痛式胃鏡、大腸鏡 | 以無痛麻醉方式檢測食道、胃、十二指腸、整段大腸等病變。 | Ｖ | Ｖ |  |
| 38 | 核磁共振—頭部MRI | 核磁共振—頭部MRI | 檢測腦部是否有腫瘤、陳舊性中風、血管狹窄或先天異常。 | Ｖ | Ｖ |  |
| 39 | 梅毒血清檢查 | S.T.S（屬高隱私項目，須受檢者同意後實施） | 檢測是否罹患梅毒。 | Ｖ | Ｖ |  |
| 40 | 愛滋病檢查 | Anti-HIV病毒篩選（屬高隱私項目，須受檢者同意後實施） | 檢測是否罹患愛滋病。 | Ｖ | Ｖ |  |
| 41 | 口腔檢查 | 口腔黏膜檢查 | 檢測口腔癌前病變或癌症病兆。 | Ｖ | Ｖ | 建議三十歲以上有嚼檳榔（含已戒）或吸菸習慣之公務人員，或十八歲以上有嚼檳榔（含已戒）習慣之原住民族公務人員，每二年接受一次檢查。 |
| 附註︰一、本表所列有關癌症篩檢項目係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訂定。二、本表所列檢查項目，係供各機關或公務人員，依其職務、性別、年齡等需求，於機關（構）補助費用額度內參考之用。三、各機關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規定，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時，仍須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訂相關規定辦理之。四、對於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公務人員，於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，得增加必要之檢查項目。 |